关于《河北省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为了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草拟了《河北省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依据及过程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的意见》（冀政发〔2015〕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16号）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发〔2019〕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参考省财政厅、科技厅《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4号）等文件，借鉴广东、四川、深圳、贵州、成都等地近几年出台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目前的《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项目支持范围、资助条件、主要程序、绩效评价、责任与监督、附则共7章33条。

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明确《办法》对相关文件引用，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的定义、适用范围，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

第二章项目支持范围包括第四条至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体现着管理理念和政策导向，对资金使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该章主要明确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以及资助引导等具体方式，并强调了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子项目的支持内容，还指明了知识产权专项补助支持单位的条件。

第三章资助条件包括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对各类项目申报主体的共性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办法使用的例外情形，如：专利保险补助、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专利资助等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符合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知识产权项目按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第四章主要程序包括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进一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规定在补助经费申报、审核流程中，明确了申请、初审、评审、公示、资金拨付等环节以及省、市相关部门的职责。同时在评审阶段增加专家评审环节，强化专家评审机制作用，确保补助资金审批的严格、公正、公平。

第五章绩效评价包括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绩效评价是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的总结，该章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明确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及绩效结果运用等内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责任与监督包括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明确了各部门及申请人的相关职责。同时对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提出了监督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责任追究，保证补助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第七章附则包括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办法》解释部门及有效期。